

“不可有法”与“不可无法”

——谈箭乡民间舞蹈艺术中继承与创新的关系

杨芹 王盼盼

伊犁师范大学

DOI:10.12238/er.v4i9.4202

[摘要] 吴晓邦曾经说过要传统,不要传统主义,要尊重民族固有的传统,并进行革命的扬弃,要突破“传统主义”带来的种种限制,要先发展后继承,传统与现实是一条不可割裂的河流,真正的传统就在现实的人生之中,失去了现实的人生,就没有“传统”可言。本文以箭乡—锡伯族民间舞蹈为例,通过对该民间舞蹈发展历程的分析,得出民间舞创作发展中继承与创新的辩证关系。并进一步分析出在民间舞蹈的创作中首先应该以继承传统为前提,其次又要做到立足于创新的重要性,只有二者并重,才能创作出更具有弘扬价值的锡伯族舞蹈作品。

[关键词] 民间舞蹈艺术; 锡伯族舞蹈; 传统文化; 继承; 创新

中图分类号: G613.5 **文献标识码:** A

With and Without Standard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in Arrow Town's Folk Dance

Qin Yang Panpan Wang

Yil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Wu Xiaobang once said we need tradition in stead of traditionalism. We should respect the inherent national tradition and carry out the revolutionary sublation by breaking through the various restrictions brought by "Traditionalism". Therefor, we should develop first and then inherit. Tradition and reality are inseparable, the real tradition can be found in real life. Without the reality in life, there can be no "tradition". Taking Arrow Town's Xibe folk dance as an exampl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folk dance, this paper finds out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during the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olk dance. It further analyzes that during the creation of folk dance, we should first inherit the tradition and then be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innovation. Only by paying equal attention to both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can we create Xibe dancing style with more value.

[Key words] folk dancing art; Xibe dance; traditional culture; inheritance; innovation

引言

锡伯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历史文化比较悠久的民族之一,舞蹈文化更是绚丽多彩,贝伦舞作为锡伯族独有的民间舞蹈表演形式,体现着本民族特有的民俗风貌。贝伦舞作为民间舞的代表“一曲对应一舞”的表演特征,深层次展现能歌善舞的锡伯人民,热爱生活、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民族

精神。

1 民间舞蹈艺术继承与创新的基本原则

1.1 继承有法

民族民间舞,产生于人民群众的集体之中,这种舞蹈形式的形成初期是由人民劳动而创造出来的。从民间舞蹈艺术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它仍然存在着原始舞蹈形态的踪迹,以歌、舞、乐三者

结合作为其特点,充分地积淀了古代民族文化及其传统风俗,以最终创造出富含个性化的表演风格的作品为目标。由此可见,长期以来悠久而古老的民族文化,能够促进民间舞蹈中动作语汇的形成,也能够为民间舞蹈作品的编排提供表达的主题,它更可以指导在民间舞蹈表演的过程中的整体审美走向。伟大的民族文化促成了深厚的民族舞蹈传统文

化,正是这样,舞蹈文化资源才会得到不断地丰富。这样长时期的积累为当今舞蹈作品的创作提供了诸多创作素材。在舞蹈作品创作中,想要把民族民间舞蹈中独特的个性保留下来,对传统民间舞蹈文化的“继承”成为了必然,但是究竟该如何继承成为了该思考的问题。关于继承,需要有方法有规律的进行继承,民族民间舞的继承形成了“不能一味的无关乎好与坏的继承,它需要不断地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并且还需要注意的是不能轻易改变其原有的形态,需要充分的尊重历史的最初形态”的规律。这令每个民族民间舞独具的风格特点通过继承得以保留,以这样的方式达到最终民间舞蹈艺术作品的高质量呈现,在我看来,这就是继承过程中应该遵循的法则。

1.2 创新无法

合理的继承固然重要,但是,时代在变化,为了让创作的作品更加的符合时代的环境。在每次进行创新之前都必须以现代的审美观对传统舞蹈文化进行重新审视。当下,我们通常运用象征着现代观念的现代舞编创技法对民族民间舞进行重塑,较多的展示出将现代舞与民族民间舞蹈相结合的内容。实现了其以现代观念、现代的艺术技巧来迎合我国现代的人生活情趣,以民间舞的形式创造出全新的体现,并呈现出与传统民族民间舞蹈风格不同的内容的现实意义。当下的民族民间舞蹈作品以更加新颖突出的方式来诠释民族民间舞蹈,从这一层面上提升了舞蹈的观赏性。民间舞蹈的创新就是一种对传统民间舞蹈文化继承的方式,正因为有了一部部创新性民间舞蹈作品的陆续问世,才使得民间舞蹈文化得以不断地发展与变化。只有不断地突破才称得上是创新,创新才能令每一民族文化得到更好地传播与发扬,近而让更多的人熟知该民族的文化。“创作无法”更像是针对编导来说的,它意味着在创作时需要在有限的可

能中发挥出无限的可能性。我认为“无法”是相对而言的,其一,在构思、立意上一定要建立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同时又需要恰当地打破传统的前提,这样才不会出现呈现出背道而驰的内容的问题;其二,借鉴是为了更好的创作,因此需要吸纳以前经典作品中存在的优点,再融入现代舞技法的元素来完成。达到模仿与借鉴并存,传承与发展并存。所以说,创新是一个先遵守规律后突破规律的过程。

2 锡伯族民间舞蹈作品中的继承与创新

在箭乡-察布查尔县,正在进行锡伯族舞蹈的深入挖掘与作品的创新。锡伯族民间舞蹈的形成与其民族习惯、地理环境、语言文字、音乐美术是分不开的,它通过宗教活动、音乐、诗歌、服饰、雕塑、喜庆的联欢等形式记载下来。在当今广泛流传的锡伯族民间舞蹈主要可分为三大类。“贝伦”是锡伯民间舞中最为盛行的一种舞蹈形式。当我亲眼所见这种民间舞的表演时,最初的印象就是它的肢体语言的表达还有舞蹈的伴奏音乐与蒙族的舞蹈语汇如此相似。但在经历过一段长时间的深入接触与观察后,我深刻地感触到锡伯族民间舞蹈与蒙古族舞蹈从形态上还是存同存异的。那么,之所以造成锡伯族与蒙古族舞蹈的动作语汇如此相似的原因就在于锡伯族与蒙古族同样都属于马背上的民族;其次明代中叶时,锡伯族曾与科尔沁蒙古发生频繁的交涉,此时正值贝伦舞原始形态的初步形成,故其二者的形态以及动律大体看上去难免会有些相似。这两个民族舞蹈异同的产生,完全取决于他们民族的文化底蕴。经过详细地对比之后,其实锡伯族与蒙古族的舞蹈单从动作语汇上还是存在着本质的区别。锡伯族民间舞并不像汉、藏、蒙、维、朝、傣,这些民间舞那样的盛行,它仅仅只是被少数的人所关注。但是不得不说的是锡伯族民间舞中所包含的内容是比较丰富

的,如果对其进行了合理的归纳与总结最终以作品的方式在舞台上呈现出来的话,那么接下来它的发展就一定能像蒙古族民间舞的发展一样壮大起来。现下,锡伯族舞蹈的作品日益增多,这充分证明了锡伯族民间舞正在慢慢地从低谷中走出来,也正在凭借着以历史文化为背景的舞蹈形态创作出只属于锡伯族舞蹈的风格特点,令锡伯族的民间舞蹈也迅速地发展成为人们所熟知的民间舞蹈中的一种。经过世代的传承,不断地推陈出新,提高完善,成为变化丰富的,群众们都喜闻乐见的民间舞蹈形式。

锡伯族贝伦舞以不同的传统文化作为背景,导致每一个贝伦都有完整的表现形式、主要表达的内容、丰富多彩、花样繁多。构成了贝伦舞中完整故事情节、表演程式及各自不同的舞蹈形态。随着人们审美观的不断提升,贝伦舞同样也不应该停留在原始的表现形态上停滞不前,势必要做出相应的创新,才能吸引人们的关注。原始的表现形态固然是锡伯族舞蹈可贵的财富,但是,编导者不能仅仅的将自身设定于这一限制之中,而是要进行大胆的尝试。事实证明,这样的创新能令作品中的舞蹈动作语汇更加的丰富,呈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舞蹈形式,为观者带去新鲜感与美感。对于锡伯族民间舞蹈来说,它的发展已经较为明显的呈现出内在、外在形式同时创新的现象。例如,突破较大的贝伦舞中的依克德尔克贝伦,该类型的舞蹈就是在原始形态的基础之上进一步的改良与创新,经由文工团的编导的提炼与整合,将最初由自娱自乐而产生的诸多原始形态中为了表现男性的挑逗,只有男生才能使用的动作-摆铲式,一改常态编创出了女子群舞,这一群舞的成功似乎削弱了在原始形态中该动作的功能性作用,无不体现着对于传统的一种成功的突破,对于表演形式的一种全新的尝试。虽然,这仅是其中的一个例子,但在我看来,这

足以说明的是不光是锡伯族民间舞蹈,其它的民间舞蹈艺术种类也都是这样的,为了达到作品的创新性表演的突破,舍弃一些原始形态中的具有功能性的作用是应当做出的选择,毕竟这些动作语汇最初是伴随着人们的劳动产生的,也有一些是通过人们生活中的习俗所产生的,所以未免会受到一些限制。当运用到发展如此迅速的时代下,就一定会给观者带来表演形式枯燥、简单的感觉,造成观者视觉的疲劳,最终的作品只能是失败的。所以,民间舞蹈的发展必须要做到架构于传统文化之上,又要不时的以发展的眼光,着眼于对民族民间舞蹈表演形式的不断突破与创新,同时注重编排技巧,这样才能令某种民间舞蹈艺术始终被人们所熟知,近而避免某一民间舞蹈形式的衰弱,导致其作品逐渐走向低谷,最终面临销声匿迹的危机。

3 创作时该如何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

最初的锡伯族舞蹈由于没有人能够着眼于锡伯族舞蹈的未来,跳锡伯民间舞-贝伦的老艺人也逐渐的减少,导致贝伦舞没有很好的传承下来,甚至面临着

失传的现象,所以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但是时代在变化,自2008年锡伯族贝伦舞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后,对锡伯民间舞的继承与保护开始愈加地得到重视。

因此,对于民族民间舞的传承,应该经历一个起始于民间的自然传承经过教育传承最终达到更好的创作传承的整体过程。作为当下的舞蹈编导者或舞者,我们有责任有义务传承优秀的传统文化,并弘扬民族的精神风貌。如同清朝郑绩的理论:“不可有法,不可无法”,指在艺术创作上要守规矩,但若在达到某种程度之后又要抛弃规矩,进行一些突破。在我看来,为了更好的促进中国民族民间舞蹈的发展,郑绩的思想是可以起到指导性作用的,可以凭借郑绩思想之现实意义推动中国民族民间舞的创新,令作品更具时代价值及意义。

4 结语

对传统文化的传承是当今较为热门的话题,对中国民族民间舞蹈(尤其是少数少见民族)的继承与创新更是每位舞者及编导应该长久思考与重视起来的问题,我们需要着眼于未来,尊崇

继承有法、创新无法的法则,做到万变不离其宗。有效的将民族民间舞蹈的传统形态保留下来,为后者更好的继承奠定基础。

[校级项目]

伊犁师范大学“锡伯族贝伦舞蹈文化的传承研究”(2021YSYB002)。

[参考文献]

[1]贺灵.锡伯族百科全书[M]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2]张诗琪.独具特色的锡伯族传统舞蹈[J].吉林艺术学院学报,2006,(4):44-45.

[3]周菁葆.锡伯族的音乐舞蹈[J].新疆艺术学院学报,2008,6(04):5-10.

[4]李云霞.锡伯族社会历史、文化研究述评[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38(05):17-23.

作者简介:

杨芹(1988--),女,回族,新疆伊宁人,东北师范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舞蹈学。

王盼盼(1990--),女,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人,乌克兰哈尔科夫国立文化大学硕士,讲师,研究方向:舞蹈编导。